

#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赣市公积金字〔2022〕6号

---

## 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建金〔2022〕3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2022〕26号）精神，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具体措施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二、申请对象

因疫情影响，造成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缴存单位。

## 三、申请材料

1. 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决议；
3. 企业近半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 四、审批时限

即审即批

## 五、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公积金分中心受理审核，符合条件即申即批。

### 1. 受理

分中心对企业提供的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记录及近半年财务报表进行初审。申请缓缴的申请书应包括单位月应缴存额、职工月应缴存额、申请缓缴期限、单位职工累计缓缴额、住房公积金缓缴原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意见等内容；职工代表大会要有职工本人签字，工会要有决议记录，财务报表须反映单位最近半年确实存在财务困难等。

### 2. 审核审批

分中心对符合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即时同意单位申请要求，做到即申即批即享。事后分中心形成报告报市中心审批备案。

## 六、其他事项

1. 缓缴住房公积金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限满后，

企业仍存在经营困难的，可以再次申请缓缴6个月。

2. 企业因疫情原因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并经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同意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金贷款，超过缓缴期限的，按照原政策执行。

3. 缓缴期满后，各分中心要及时指导企业恢复正常缴存，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足额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一次性补缴或分期补缴，补缴期限不超过3个月。

4. 各分中心要高度重视，周密布置，专人负责，确保上级的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并于每月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市中心归集提取科。

附件：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情况表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8日

附件：

##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情况表

序号	申请缓缴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所属分中心	缓缴申请期间	缓缴人数	缓缴金额	企业申请时间	分中心受理审批时间	市中心报备时间	缓缴到期时间	是否再次申请缓缴					
										是		否			
										再次缓缴期限	补缴时间	补缴方式	补缴金额		
1															
2															
3															
4															
5															
合计															